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91215 传真：027 85424329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7）010085 号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年 3 月 28 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2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6,621,52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022,889.4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5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37,272,889.4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05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元）
2014 年 11 月 13 日募集资金总额	950,022,889.46
减：发行费用	12,750,000.00
2014 年 11 月 13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37,272,889.46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925,478.26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28,287,978.5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9,910,389.19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2,977,685.83
加：其他转入	3,035,762.87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23,980,412.6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1,943,425.22

注：2015 年 2 月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的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证金，

于 2016 年转回 2,848,562.87 元；2015 年 9 月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的募集资金项目道路挖掘保证金，于 2016 年转回 187,2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新兴支行（账号 454060200018170828728）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新兴支行	454060200018170828728	291,943,425.22	
合计		291,943,425.22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4 年 11 月 24 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6 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恒集团已将因 500mg 的新规格申请未获批准导致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项目具有不确定性的情形进行公告，公司董事会尚在积极准备替代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中恒集团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

